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鲁财预指【2022】20 号文件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预【2021】96 号）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 2022 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3.42%。该笔扶持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 1,200.00 万元。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次单笔收到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2022 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1,200.00 万元，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